

中共乐清市龙西乡委员会文件

龙委〔2022〕32号

签发人：何瑞东



中共龙西乡委员会 关于叶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报告

中共乐清市纪委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建议免去卓学理同志的龙西乡纪委副书记、市监委派出龙西乡监察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，推荐叶义同志为龙西乡纪委副书记、市监委派出龙西乡监察办公室副主任人选。

叶义，男，1993年1月出生，2015年7月参加工作，2013年12月入党，大学本科文化程度，2021年3月起任龙西乡团委副书记。该同志事业心、责任心强，工作态度积极，勇于担当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，不以权谋私，不滥用职权，牢记党风廉政建设要求，以廉洁为荣。已具备纪委副书记、市监委派出龙西乡监察

办公室副主任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共乐清市龙西乡委员会

2022年7月19日

龙西乡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年7月19日印发
